

一、本期主要内容及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期主要内容(共6项, 详见下列第二、三部分):

1、正式发布的法规(4项), 包括:

- (1) 会计类(1项)
- (2) 审计类(1项)
- (3) 上市公司类(2项)

2、其它信息(含部分未找到文件或政府未正式行文的法规)(2项)

(免责条款: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 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1期--2021年1月1日至2月15日)
(总第150期)

二、正式发布的法规(4项)

(一) 正式发布的法规—会计(1项)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类别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生效日	重要内容(节选)
1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财政部	财会〔2021〕1号	20210126	20210126	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第14号准则解释包括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两部分内容，每部分明确了会计处理、附注披露、新旧衔接等内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二) 正式发布的法规—审计(1项)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类别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生效日	重要内容(节选)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通知	审计准则问题解答	中注协	无	20210202	20210202	中注协公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问题解答解释了“重大”和“具有广泛性”的含义和判断标准，针对如何区分“存在重大错报”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一实务难点作出具体指导。此外，还针对注册会计师如何考虑导致上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的影响作出指导。

(三) 正式发布的法规—上市公司(2项)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类别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生效日	重要内容(节选)
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	科创板	上交所	上证函〔2021〕230号	20210201	20210201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科创板申报文件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现予以发布，供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参考使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可参考《自查表》中的填写要求，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或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表格及相关专项报告。《自查表》应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加盖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应由签字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免责声明: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 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1期--2020年1月1日至2月15日)
(总第150期)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类别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	生效日	重要内容(节选)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	证监会	无	20210205	20210205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七、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八、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九、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十、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十一、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免责条款: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 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1期--2020年1月1日至2月15日)

(总第150期)

三、其它信息(含部分未找到文件或政府未正式行文的法规)(2项)

序号	标题	重要内容(节选)
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6号)-如何利用管理层聘请的商誉减值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有关建议	<p>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业内审计、评估专家,就注册会计师利用管理层聘请的商誉减值评估专家工作提出以下建议:一、了解资产评估师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注册会计师应首先了解资产评估师的评估目的是否系服务于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对象是否为含商誉相关资产组。二、了解及评价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应了解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过往从业工作经验,了解并评价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胜任能力。三、与资产评估师保持持续沟通,并深入了解资产评估师及其评估过程。(一)评估工作正式开展前的沟通。建议注册会计师在评估工作开始前,与资产评估师就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拟采取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等进行提前沟通,以达成初步一致的意见。(二)评估过程中的沟通。在评估工作正式开展的时候,建议注册会计师持续跟踪并深入了解资产评估师的评估工作及工作进度。(三)评估结论的沟通。注册会计师应获取资产评估师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并与资产评估师就评估报告出具所最终运用的具体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论等进行最后的沟通。四、复核资产评估师工作成果的合理性。1.复核资产组的认定。注册会计师应充分关注资产评估师是否对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充分辨识:是否充分考虑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独立性;是否未将与商誉无关的资产予以纳入;是否充分考虑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是否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不应大于报告分部。2.复核评估方法。注册会计师应复核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关注前后期是否一致,若发生变更是否有恰当理由。当商誉存在减值的情况下,应关注资产评估师是否分析比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计算可收回金额。3.复核可收回金额中预测数据的合理性。(1)复核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评估参数选取是否合理,预测是否过于乐观,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相悖离。2)复核折现率使用是否为税前折现率,是否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是否与预期收益口径相一致,关注测算使用的不同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匹配等方面保持一致性;对于折现率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存在变化的,特别关注具体参数等较前次发生明显变化的是否存在合理理由。(3)复核是否与资产组的口径前后保持一致。(4)若存在前期预测与实际的数据差异较大的情况下,复核资产评估师是否充分考虑前期预测未实现因素对当期的影响,该影响是暂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评估师是否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及时修正。(5)充分考虑期后事项的影响。(二)注册会计师可以就关键的评估参数通过取得管理层的未来盈利预测、访谈管理层、对管理层预测的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合理开展具体取证工作等,来评价获取的原始数据和证据的相关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强化对资产评估师评估参数的复核。(三)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聘请评估专家对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复核并给出相关意见。(四)与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评估复核情况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沟通。</p>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p>中注协就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要恪守诚信、客观公正原则,坚持质量导向,扎实做好年报审计各项工作。事务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妥善安排受疫情影响地区的审计工作。事务所要关注疫情对持续经营、内部控制等的影响,审慎采用非常规审计手段。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事务所要认真查找自身在职业道德相关政策和程序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结合新发布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不断完善和落实职业道德的各项规定与要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履行保密义务,维护职业声誉。事务所要保持高度警觉,有效识别影响独立性的各种情形,确保从实质上 and 形式上保持独立。完善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有关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事务所要综合考虑客户业务复杂程度、事务所资源、员工能力、工作时间要求等因素,统一进行项目管理和人员委派,确保项目组成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三、着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事务所要高度重视新发布的质量管理相关准则,系统梳理质量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尽快根据本所特点、业务性质和具体情形制定实施方案,在2023年前建成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尤其在事务所治理和领导方面,加快建立完善事务所治理架构,进一步明确事务所领导层等相关人员的具体职责,切实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的领导责任和问责机制,树立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事务所要继续加强上市实体及高风险业务的项目质量复核,明确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资质要求,强化其应当承担的复核责任以及复核的具体内容,并作出适当记录。四、重点关注风险较高的行业和业务领域注册会计师要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及投融资活动的影响,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充分识别和评估舞弊和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在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下列行业、公司和高风险审计业务领域。(一)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以及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特定行业的上市公司,受到较大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持续经营相关审计风险;关注疫情影响和业绩压力而产生的舞弊风险;关注公司为应对疫情影响采取业务转型、技术改革等措施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关注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减值测试中的各项</p>

(免责条款: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1期--2021年1月1日至2月15日)
(总第150期)

序号	标题	重要内容(节选)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p>假设基础和关键参数是否合理；关注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无论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还是发生了改变，是否均有合理的理由，是否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和经营状况的变化。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应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应以疫情管控下操作困难为由而减少，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应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二是文化教育行业上市公司。文化教育行业市场需求显著增加，但行业经营风险普遍存在。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经营的合规性，相关服务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潜在财务影响；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收费、超长期间课时包、赠送课时、会员积分等情况，是否已合理判断相关收入的确认模式；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大量加盟商，对加盟商如何管理，相关加盟商的经营行为及其对消费者的承诺是否会导致公司需要承担额外的义务；关注公司在服务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方面的投入，相关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适当；关注亏损或收入大幅下滑的门店，是否已识别资产减值风险并进行必要测试。三是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房地产行业面临市场调控政策对经营的影响以及未来再融资所需满足的财务指标压力。注册会计师应结合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分析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关注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再融资指标的状况，如在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关注对未来再融资的假设是否合理；关注公司为达到再融资相关指标是否在某些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上存在倾向；关注公司为解决资金问题而进行的合作开发、售后回购、售后回租、明股实债等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适当。四是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基于整体经济环境和状况以及所了解的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关注被审计单位内部和外部的风险因素，评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诸如债务违约、重大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客户或主要市场流失、银行借款无法展期等情形。充分关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和注册会计师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披露和审计报告的影响。五是业绩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应保持职业怀疑态度，结合市场行情，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产品、交易对手、经营决策等方面的情况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做出判断。关注公司与市场趋势、预期等不相符的波动，询问了解原因，分析商业合理性，判断管理层的解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关注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关注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其会计处理、关注相关交易证据的完整性，对资金来源或流向进行必要的核查。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关注业绩常年处于盈亏临界点、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频繁变更事务所或临近年报披露日期变更事务所、可能触发股票暂停交易和退市条件、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以及发债企业的年报审计风险。（二）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一是收入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关注收入的确认和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关注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是否对收入进行恰当地确认和计量；关注与收入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以及运行的有效性；关注收入确认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复杂的收入安排，收入确认是否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关注海外销售收入、新业务模式或新产品收入、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业绩承诺的业务板块收入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关注现金流量与收入是否匹配；关注在经销商模式下，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借助数据分析工具，加强对收入相关数据的多维度分析，有效识别异常情况。二是信息系统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关注被审计单位的运营是否高度依赖信息技术流程（包括服务机构实施的信息技术流程），以维护其财务报告和会计账簿及记录；如果依赖人工控制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自动化应用控制进行测试。必要时，应当利用信息技术领域专家的工作。三是货币资金审计。注册会计师应设计更有针对性的审计应对措施，按照《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要求，增加资金池账户信息的函证项目，切实做好函证相关工作。关注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有效性；关注货币资金重要账户的期后流水；关注“存贷双高”、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受限等情况；关注违规资金占用和担保等异常情况。四是金融工具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适用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各项规定与要求的情况，充分关注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的准确性；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运用，包括是否考虑前瞻性因素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参数的相关性和准确性，恰当识别及应对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关注金融工具的列报是否恰当。五是集团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关注集团审计业务的承接与保持，按照事务所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确定是否能够合理预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集团项目组在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应恰当识别集团层面的重大错报风险、识别重要组成部分、确定组成部分重要性水平；集团项目组参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对于组成部分财务信息，集团项目组应当确定由其亲自执行或由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代为执行的相关工作的类型。集团项目组和组成部分会计师应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随着审计的进程进行有效的双向沟通，集团项目组应当及时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通报工作要求，要求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沟通与得出集团审计结论相关的事项；集团项目组应复核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应重点关注资产减值、预计负债、政府补助以及存货等相关领域的审计风险。五、及时做好年报审计业务信息报备。</p>

（免责条款：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